

“常州千普电子有限公司扬声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6日，常州千普电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扬声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组。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本验收项目不存在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千普电子”成立于2004年4月13日，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岳山路29号，租用江苏巨力鼎鑫机械有限公司厂内闲置厂房实施生产。

表1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扬声器生产项目	扬声器 30	万只/年 30	万只/年	2400hr（一班制，一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审批情况

“千普电子”环保手续审批情况详见下表：

表2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扬声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0〕109号，2020年4月30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
“有机废气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432041100000575 /		/

于2024年10月2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760540237E001R。

表 3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扬声器生产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20年1月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20年4月30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0）109号）
3	项目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20	23年6月
4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 20	23年8月
5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 20	24年7月
6	项目验收启动时间 20	24年10月
7	现场勘查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并可以正常稳定运行

本次验收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常州千普电子有限公司扬声器生产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千普电子有限公司扬声器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项目变动清单”，“常州千普电子有限公司扬声器生产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对比，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pH、COD、SS、NH₃-N、TP、TN。

（2）出租方江苏巨力鼎鑫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水管网，不新建。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焊锡废气和胶水挥发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集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少量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经距离

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

④固体废物

(1)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品本厂内返工重新处理。

(2)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物（HW49）、废活性炭（HW49）和沾有胶水手套抹布（HW49）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4)厂区内设有 1 处危废堆场，面积 5 平方米，危废堆场满足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防盗、防火、防泄漏、防流散等要求。

⑤其他

(1)卫生防护距离：以“千普电子”租用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千普电子”废气排气筒、危险废物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3)排污许可证：“千普电子”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760540237E001R）。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千普电子有限公司扬声器生产项目检测报告》（『宁学府环境』（2024）检字第 1151 号）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接管口中污水的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 FQ-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

项目 FQ-1#排气筒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无法核算 FQ-1#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2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中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西边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北边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污染物核算总量、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均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千普电子有限公司扬声器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及时上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3、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

4、按照当前管理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险辨识管控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崔张霞	常州千普电子有限公司	副总	[REDACTED]		崔张霞
参加成员	钱芸	常州千普电子有限公司	会计			钱芸
	张美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察站	高工			张美
	周琰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周琰
	许磊	常州城建环保	高工			许磊
	陈生	南京帝南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			陈生
	程磊	常州市武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程磊
	王磊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王磊

